

**利宝保险有限公司**  
**雇主责任保险附加解除合同收费标准调整保险条款**  
**C00006030922023020522643**

**总则**

**第一条** 凡投保了利宝保险有限公司雇主责任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被保险人，均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**保险责任**

**第二条** 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，保险责任开始前，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，保险人将已收取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；保险责任开始后，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，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，按日比例计收，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，但保险人已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赔偿保险金的除外。

**其他事项**

**第三条** 本附加险属于对应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本附加险条款内容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

**释义**

**第四条** 本附加险条款中未定义词语，以主险条款中的释义为准。